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5,828	1,834	18,431	10,037
銷售成本		(4,565)	(1,255)	(14,262)	(5,813)
毛利		1,263	579	4,169	4,22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579)	118,882	65,732	119,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2)	—	(363)
行政開支		(685)	(3,525)	(14,607)	(18,881)
其他經營開支	5	—	(99,977)	(108,906)	(101,743)
財務成本	6	(152)	(2,638)	(5,792)	(5,9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53)	13,309	(59,404)	(3,624)
稅項抵免	8	—	—	2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 期(虧損)/溢利		(153)	13,309	(59,169)	(3,62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	(17,206)	1,916	2,12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b>(153)</b>	<b>(3,897)</b>	<b>(57,253)</b>	<b>(1,501)</b>
<b>股息</b>					
— 特別股息		—	—	40,232	—
<b>每股(虧損)/盈利</b>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 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0.04) 港仙</b>	(3.15) 港仙	<b>(17.61) 港仙</b>	(3.08)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0.04) 港仙</b>	10.76 港仙	<b>(18.20) 港仙</b>	(7.43)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13.91) 港仙	<b>0.59 港仙</b>	4.35 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53)	(3,897)	(57,253)	(1,50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03)	(6,068)	1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53)</u>	<u>(4,400)</u>	<u>(63,321)</u>	<u>(1,3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53)</u>	<u>(4,400)</u>	<u>(63,321)</u>	<u>(1,38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數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1,834	—	10,037
藝人管理服務	5,799	—	18,402	—
紅外線顧問服務	29	—	29	—
	<u>5,828</u>	<u>1,834</u>	<u>18,431</u>	<u>10,03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	—	4,292	—	7,912
總計	<u><u>5,828</u></u>	<u><u>6,126</u></u>	<u><u>18,431</u></u>	<u><u>17,949</u></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44	3	74	21
收購時折讓	—	456	—	456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	—	118,202	—	118,202
出售固定資產之增益	—	—	89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	—	64,568	—
管理服務收益	(648)	216	—	231
雜項收益	25	5	1,001	127
	<u>(579)</u>	<u>118,882</u>	<u>65,732</u>	<u>119,10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	70	91	580
收購時折讓	—	—	—	27,666
雜項收益	—	61	1,866	154
	<u>—</u>	<u>131</u>	<u>1,957</u>	<u>28,400</u>
	<u>(579)</u>	<u>119,013</u>	<u>67,689</u>	<u>147,503</u>

####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5	—	352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	—	—	64,252	—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	—	44,654	1,4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972	—	99,972
	<u>—</u>	<u>99,977</u>	<u>108,906</u>	<u>101,743</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52	2,620	1,869	5,650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	—	3,91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4	1	287
融資租約之利息	—	4	6	27
	<u>152</u>	<u>2,638</u>	<u>5,792</u>	<u>5,96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6,544	—	11,442
	<u>—</u>	<u>6,544</u>	<u>—</u>	<u>11,442</u>
	<u>152</u>	<u>9,182</u>	<u>5,792</u>	<u>17,406</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售出存貨成本	—	302	—	4,860
折舊	81	14	270	41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31	343	738	5,5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僅計入行政成本)	959	627	2,957	4,601
匯兌虧損，淨額	—	—	—	960
	<u>          </u>	<u>          </u>	<u>          </u>	<u>          </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折舊	—	2,780	1,658	4,32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20	32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僅計入行政成本)	—	2,213	844	5,548
	<u>          </u>	<u>          </u>	<u>          </u>	<u>          </u>

## 8. 稅項抵免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於該兩個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	—	235	—
	—	—	235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215)	—	(15,215)
遞延稅項	—	49,916	(3,545)	49,916
	—	34,701	(3,545)	34,701
	—	34,701	(3,310)	34,701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物業投資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4,292	—	7,912
銷售成本	—	(1,685)	—	(3,019)
毛利	—	2,607	—	4,893
其他收益及收入	—	131	1,957	28,4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增益／(虧損)	—	(4,740)	11,816	(4,7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0,150)	—	(40,150)
行政開支	—	(3,211)	(8,312)	(9,539)
財務成本	—	(6,544)	—	(11,4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1,907)	5,461	(32,578)
稅項抵免	—	34,701	(3,545)	34,70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17,206)	1,916	2,123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9,360,995股(二零零九年：123,675,464股(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5,144,202股(二零零九年：48,799,502股(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比較數字經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借款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1.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6,559)	(42,26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2,390)	(2,3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列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8,949)	(44,650)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9,639)	—	—	1,789	(7,850)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85,081	—	—	—	185,081
股本削減	(22,564)	—	22,564	—	—	—	—	—
發行股份，淨額	12,362	57,043	—	—	—	—	—	69,4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18	—	11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501)	(1,50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8	(1,501)	(1,3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244</u>	<u>192,105</u>	<u>22,564</u>	<u>188,135</u>	<u>98</u>	<u>118</u>	<u>(208,661)</u>	<u>200,60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3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537)	(177,912)	175,380
延長可換股借款票據期限	—	—	—	508	—	—	—	508
股本削減	(5,411)	—	5,411	—	—	—	—	—
配售新股份，淨額	2,000	57,350	—	—	—	—	—	59,350
股本重組	—	(252,834)	40,551	—	—	—	212,283	—
已付股息	—	—	(40,232)	—	—	—	—	(40,232)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50,448)	—	—	48,483	(101,965)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 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24,192	—	—	—	24,19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3,341	—	—	3,341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 撥回	—	—	—	—	—	6,605	—	6,60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 發行新股份	592	17,755	—	—	—	—	—	18,3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068)	—	(6,06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7,253)	(57,25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68)	(57,253)	(63,32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944</u>	<u>17,755</u>	<u>28,294</u>	<u>1,900</u>	<u>4,711</u>	<u>—</u>	<u>25,601</u>	<u>82,205</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代價為14,500,0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245港元發行59,183,672股新股份支付。完成須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於回顧期內，本分部貢獻約30,000港元之營業額。

###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18,430,000港元，其中1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分別自藝人管理服務及紅外線顧問服務所產生，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83.6%。

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視作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增益約118,2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8,900,000港元減少22.6%至約14,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營運規模，以及管理層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6,000,000港元減少2.9%至約5,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出售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之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後，有關物業投資之業務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業績倒退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400,000港元所致。

##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後，董事會相信參與提供紅外線顧問服務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此外，董事會將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整體成本，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以保證本集團將有穩定收益來源及多元化其盈利基礎。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更改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將分別以新英文股份簡稱「KH INV HOLD」及中文股份簡稱「嘉滙投資控股」於聯交所買賣。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黎學廉先生(附註1)	1,248,000	2,100,000	3,348,000	1.00%
王志超先生(附註2)	—	3,350,000	3,350,000	1.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2,100,000份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以個人身份擁有之1,248,000股股份，黎學廉先生被視為於3,3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3,350,000份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3,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志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僱員	0.455 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248,000 (附註1)	—	—	(1,248,000)	—	—
	顧問	0.455 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3,344,000 (附註1)	—	—	(3,344,000)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僱員	0.500 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1,248,000 (附註1)	—	—	—	—	1,248,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顧問	0.202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8,400,000	—	—	—	8,4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董事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5,450,000	—	—	—	5,450,000
	僱員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2,100,000	—	—	—	2,100,000
	顧問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23,900,000	—	—	—	23,900,000
				<u>5,840,000</u>	<u>39,850,000</u>	<u>—</u>	<u>(4,592,000)</u>	<u>—</u>	<u>41,098,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而予以調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590,000	—	74,590,000	18.91%
瑞士銀行	實益擁有人	50,330,000	—	50,330,000	12.76%
高永康	實益擁有人	29,591,836	—	29,591,836	7.50%
袁保長	實益擁有人	29,591,836	—	29,591,836	7.50%
阮元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5.83%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	22,260,000	—	22,260,000	5.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初稿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價。

承董事會命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